|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5/5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3月2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五届会议**

2015**年**4**月**20**日至**24**日，日内瓦**

关于WIPO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一份关于*WIPO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报告，该论坛于2015年2月16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是“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CDIP/6/4 Rev.[[1]](#footnote-2))发展议程项目的一部分。

*2. 请CDIP审议并批准本文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目　录**

[背　景 2](#_Toc414266232)

[实况报告 2](#_Toc414266233)

[主旨发言 2](#_Toc414266234)

[主要会议 3](#_Toc414266235)

[第1部分：国际技术转让分析研究 3](#_Toc414266236)

[第2部分：国际技术转让促进措施：挑战与解决 6](#_Toc414266237)

[第3部分：回顾和闭幕：供WIPO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CDIP)审议的意见 8](#_Toc414266238)

[反　馈 9](#_Toc414266239)

# 背　景

1.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由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其于2010年11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批准，项目设想交付完成的成果如下：

(a) 组织五次区域性的技术转让磋商会议；

(b) 开展六次同行审评分析研究；

(c) 起草关于如何共同解决的概念文件，作为国际专家论坛的讨论依据，该文件将提交CDIP批准；

(d) 以国际会议的形式组织一次国际专家论坛；

(e) 制作并提供经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通过的建议产生的资料、课程单元、教学工具和其他工具；

(f) 创建一个网络论坛；以及

(g) 经CDIP审议并在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后，将上述活动产生的所有成果纳入WIPO的各项计划。

1. 在组织了五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开展了六次同行审评分析研究、概念文件经CDIP批准后，项目设想的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于2015年2月16日至18日在WIPO日内瓦总部举行。
2. 本实况报告总结了论坛讨论的内容，并列出了请CDIP审议并批准的“专家意见”，以便把实施这些“专家意见”的工作纳入WIPO的工作计划。

# 实况报告

1. 经CDIP第十四届会议批准(CDIP/14/8 Rev.2[[2]](#footnote-3))，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采取了国际会议的形式，旨在发起讨论如何在WIPO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同时兼顾建议19、25、26和28(粮食、农业、气候变化)。*除其他外*，论坛借鉴了五次区域技术转让磋商会议和六次同行审评研究的成果，汲取了知识产权转让领域全球学术界和产业界专家的经验，提供框架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公共和私营部门在技术转让方面知识丰富的专家进行公开对话，并就发达国家支持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展开讨论。
2. 活动期间所做的全部演讲介绍均可在会议网页[[3]](#footnote-4)上查阅。此外，WIPO网播[[4]](#footnote-5)还提供全部三天活动的视频点播。
3. 活动约有130人参加[[5]](#footnote-6)。在整整三天活动期间，所讨论的内容均通过WIPO网站进行了网播。

## **主旨发言**

1. 活动由负责专利和技术部门的副总干事约翰·桑德奇先生致欢迎辞，随后以两个主旨发言开场，发言分别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角度介绍了高层人士对国际技术转让的看法[[6]](#footnote-7)。
2. 美利坚合众国佐治亚州亚特兰大诺尔斯知识产权战略有限公司主管谢里·诺尔斯女士做了题为“国际技术转让：发达国家高层视角”的主旨发言，她在发言中强调，包括WIPO和私营部门在内，都可以采取行动促进国际技术转让。她鼓励开展“自主确认”，即通过“交易所”确认具体需求，交易所可以通过日常数据库将有需求的一方与有技术的企业联系起来，成为确保国际技术转让有效的关键。此外，来自制药公司最近的实验证据显示，对发展中国家而言，*知识*池比*专利*池更具吸引力。鉴于此，WIPO如果能开发技术诀窍许可方面的能力建设工具包，将具有极大价值。诺尔斯女士进一步建议，希望扩增企业社会责任(CSR)报告的大型企业应将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写入报告，并建议WIPO奖励有优秀CSR报告范例的模范企业，以鼓励这种做法。
3. 南非比勒陀利亚创新中心首席执行官麦克莱恩·西班达先生做了题为“国际技术转让：发展中国家高层视角”的主旨发言，他在发言中强调WIPO在弥合技术转让鸿沟中的作用。他特别提到发展中国家可以采取三管齐下的做法：积累人力资本；扩建国家创新体系；以及制定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西班达先生举了非洲为例，非洲的专利产出不到全球总量的1%，他表示，全球在知识产权创造、拥有和商业化方面所占比例的差距是不可维持的，因此需要WIPO在人员能力开发方面投资，着力促进技术转让。他举了韩国为例(韩国通过技术转让发生了变革转型；1960年，韩国比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所有国家都穷，它在半个世纪前的人均收入仅为100美元，而今却达到12,000美元)，并进一步表示，WIPO应通过设立技术转让办公室(TTO)帮助各国发展科技创新(STI)生态系统。而且，WIPO可以帮助各国制定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前提是满足不同发展水平国家的需求。

## **主要会议**

1. 专家论坛的主要会议分为三(3)个部分：

(a) 第1部分题为“国际技术转让分析研究”，主要由六项技术转让研究的发起人做介绍发言，六项研究都由国际专家在本项目下开展，每个发言后都有针对该研究的同行审评发言以及问答环节，所有与会人员在此期间均可提问。

(b) 第2部分题为“国际技术转让促进措施：挑战与解决”，由8名专家组成的专家小组在主持人的引导下，就国际技术转让的挑战和可能的解决方案展开讨论，讨论分为6个不同主题：能力建设、全球合作、制度框架、监管框架、创新基础设施以及供资/评价机制，在每个主题的小组讨论后，有所涉内容广泛的问答环节。

(c) 第3部分是“回顾和闭幕：供WIPO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审议的意见”，专家小组成员在主持人的引导下，商定形成一份“专家意见”清单供CDIP审议，目的是将实施这些“专家意见”的工作纳入WIPO的工作计划。

### 第1部分：国际技术转让分析研究

1. 第1部分题为“国际技术转让分析研究”，主要由六项技术转让研究的发起人做介绍发言，六项研究都由国际专家在本项目下开展，每个发言后都有针对该研究的同行审评发言以及问答环节，所有与会人员在此期间均可提问。

*研究“国际技术转让：从发展中国家视角进行的分析”*

1. 该研究题为“国际技术转让：从发展中国家视角进行的分析”[[7]](#footnote-8)，研究发起人是Keith Maskus先生和Kamal Saggi先生，由其中一位发起人Kamal Saggi先生做介绍发言。Saggi先生在发言中明确指出应对技术交易挑战的正规国际技术转让渠道。他认为，传统渠道有三种：a)商品服务贸易；b)对外直接投资；以及c)知识产权许可，包括商业秘密许可。Saggi先生进一步指出，近年来通过以下方式开辟了新的国际技术转让渠道：d)开放式创新；e)移民；以及f)全球创新网络(GIN)。研究提出的疑问是，随着这些新的国际技术转让元素出现，是否需要制定一套新的政策。
2. Saggi先生认为，随着新元素的出现，除了多边政策外，还可以通过以下新方式来加强国际技术转让：(a)扩大机遇，加强研究网络和开放式创新有意义的参与；(b)鼓励技术熟练且有创业精神的人员进行更广泛的临时流动；以及(c)呼吁制定关于获取基础科学和技术的国际条约(ABST)，推动建立诸如技术诀窍池一类的公共池。
3. 在有关研究的介绍后，研究审评人Walter Park先生介绍了对研究的审评意见。他在发言中着重提到除中国、韩国和中国台湾省以外发展中国家专利优先权申请的全球分布情况，根据欧洲专利局的数据，发展中国家这项申请在全球所占的比例从1995年的2.4%下降到2009年的1.6%。审评人认为应鼓励加入全球创新网络(GIN)，并认为基础科学和技术获取条约(ABST)会促进科学和技术资源的传播与公共池的创建。

*研究“知识产权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学”*

1. 该研究题为“知识产权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学”[[8]](#footnote-9)，由发起人A. Damodaran先生做介绍发言。他在介绍中强调了三点：(a)许可在技术转让中的作用；(b)公共研究产生的专利所具有的作用；以及(c)吸收能力的重要性和智力移民的作用。他认为，知识产权许可将成为国际技术转让的重要工具。技术市场正在迅速发展，但并非所有国家都能从这些技术中受益，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几个发展中国家。其他的许可途径还包括药品强制许可和绿色技术专利池。
2. 在有关研究的介绍后，研究审评人Francesco Lissoni先生介绍了审评意见。他在介绍中重点关注公共研究产生的专利，并指出公众的敏感性和政府对促成交易的影响受益于信息透明，即有关某些发明在多大程度上基于已有公共研究或直接公共资助(“可追溯性原则”)的信息透明。最后，在关于吸收能力和智力移民的问题上，他进一步指出，移民发明人在发达国家科技领域发挥的作用日益重要。他建议，可以利用专利合作条约(PCT)有关国籍方面的信息，通过姓名分析和数据关联，对移民发明人发挥的作用进行追踪。

*研究“发达国家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和举措”*

1. 该研究题为“发达国家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和举措”[[9]](#footnote-10)，由研究发起人Sisule Musungu先生做发言介绍。他在介绍中就多个问题提出了建议：专利公开(更清晰的标准)；边境措施(知识产权不应限制出口，包括过境商品)；依照强制许可和有关放宽使用地点限制的许可条款生产的出口商品，尤其是公共资助的创新。关于专利公开的作用，他指出，可以通过更完善的公开标准、更广泛提供数据库和检索工具以及纳入授权后的多方审评来提高专利的质量。
2. 在有关研究的介绍后，研究审评人Walter Park先生介绍了审评意见。他在发言中着重提到专利公开的作用。尽管他同意专利质量参差不齐，但认为专利不代表整个产品。他进一步指出，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如商业秘密和技术诀窍)也很重要。实际上，更高的商业秘密保护标准会对技术转让起作用。

*研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研发机构合作交流的案例研究”*

1. 该研究题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研发机构合作交流的案例研究”[[10]](#footnote-11)，由研究发起人Bowman Heiden先生做发言介绍。他在介绍中给出了8个案例研究的实际范例。他认为，分析不同案例研究中知识产权的价值模型和作用所得的结论如下：两个案例研究(胃癌研究项目和婴儿腹泻预防计划)是基于用于公有领域的知识公布；两个案例研究(每日服用一次的艾滋病毒药物项目和抗晚疫病马铃薯项目)是关于知识的专有权，目的是通过商业市场促进其用于人道主义用途；还有三个案例研究(酚类提取物项目、草莓许可计划和橡胶纳米项目)是基于知识的专有权，用于商业许可和企业建立。
2. 在有关研究的介绍后，研究审评人Nikolaus Thumm先生介绍了审评意见。他对研究发起人的介绍做了进一步补充，并展示了通过有关专利价值的欧洲研究项目“PATVAL”从7,000件欧洲专利中收集得到的证据，证据显示，仅有5%的专利真正起到了作用，15%的专利起到了些许作用，而80%的专利则无关紧要。因此，这项结论可以进一步说明为什么知识产权可以用来促进公开和知识转让。

*研究“推动企业参与技术转让的促进政策”*

1. 该研究题为“推动企业参与技术转让的促进政策”[[11]](#footnote-12)，由研究发起人Philip Mendes先生做发言介绍。他在发言中详尽介绍了面向企业的现有政策，包括税收政策、需求方的研究经费、有利于资金获取的政策、帮助减轻研发风险的政策、政府采购政策、鼓励高校/企业参与的政策、促进国际技术转让的政策以及有助于高校/产业开展谈判的政策。
2. 在有关研究的介绍后，研究审评人Nikolaus Thumm先生介绍了审评意见。他指出，研究中的许多示例是政府为鼓励研发投资的激励政策，并不具体针对技术转让机制。他认为，更多的研发可能带来更多的技术转让，但考虑到创新过程并不是线性的投入/产出过程，这种假定也并不一定成立。

*研究“专利制度以外用于支持研发的替代性方案，包括推动和牵引机制，特别是创新鼓励奖和开源开发模式”*

1. 该研究题为“专利制度以外用于支持研发的替代性方案，包括推动和牵引机制，特别是创新鼓励奖和开源开发模式”[[12]](#footnote-13)，由研究发起人James Love先生做发言介绍。他在发言中全面介绍了专利制度以外的替代性方案，包括政府直接资助研究、税费政策和税收信贷、根据产品销售比例授权资助研究以及创新鼓励奖。他进一步向WIPO提出以下建议：(a)加深对非专利创新机制贸易相关方面的理解，包括对补助拨款、税费和创新鼓励奖的理解；(b)当强大的专利权导致在获取渠道和可负担性方面出现社会无法接受的结果时，探索利用非专利供资机制解决研发问题；(c)鼓励提高有关专利和非专利机制支出和收益(以及支出和收益分布情况)信息的透明度；以及(d)对不同机制采用更严格的资金效益/成本效益分析。
2. 在有关研究的介绍后，项目审评人Dominique Foray先生介绍了审评意见。他强调提出了以下意见：(a)由于研究是将专利和奖励进行对比，不能仅将评估范围局限于激励措施与在知识产生后尽可能扩大其获取途径的做法这二者之间的明显张力；要进行全面的对比评估，该研究可以采用更多标准，如开展激励性的活动、加强竞争、为整个创新过程提供保障、把监督成本降到最低；(b)单独比较专利和奖励措施，而不对形成和管理它们的制度进行分析和关联，似乎有自我局限之嫌。审评人认为，专利具有很强的可塑性，可以依照专利权人的制度属性实现许多不同的功能和利益。他进一步指出，一项重要的研究计划应当针对某一具体制度安排下的专利展开经济分析，这样将为专利在创新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对专利和奖励措施等不同机制的比较提供新的见解。

### 第2部分：国际技术转让促进措施：挑战与解决

1. 第2部分题为“国际技术转让促进措施：挑战与解决”，8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在主持人的引导下，分6个主题探讨国际技术转让的挑战和可能的解决方案：能力建设、全球合作、制度框架、监管框架、创新基础设施以及供资/评价机制，每个主题的小组讨论后有内容广泛的问答环节。
2. 参加小组讨论的国际专家和主持人是根据成员国批准的遴选标准(文件CDIP/14/8 Rev.2[[13]](#footnote-14))进行挑选，特别注意以下方面的平衡：地域代表性(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隶属关系(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关于知识产权对技术转让作用这一问题的立场。根据CDIP第十四届会议与成员国磋商议定的专家职责(文件CDIP/14/8 Rev.2)，论坛请专家“熟悉项目交付成果。专家在确定观点、纳入有关促进技术转让的建议和可能的措施清单之中，以提交CDIP审议之时，应当首先找出所有观点的根本不同之处，并基于这种想法，找出具有现实意义的、双方都能接受的有利的要素，作为构建联合解决方案的出发点”。
3. 下列专家参加了小组讨论：

(a) 捷克共和国布拉格，捷克技术大学技术与创新中心主任Jaroslav Burčík先生；

(b) 危地马拉危地马拉城，全国科学技术委员会规划、评价和发展部门主任Francisco Rafael Cano Betancourt先生；

(c) 美利坚合众国佐治亚州亚特兰大，诺尔斯知识产权战略有限公司主管谢里·诺尔斯女士；

(d)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信息与通信技术(ICT)部信息、研究、创新与技术转让司司长Sifeddine Labed先生；

(e)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代表、通用电气公司知识产权采购及政策部门高级顾问Allison Mages女士；

(f) 南非比勒陀利亚创新中心首席执行官(CEO)麦克莱恩·西班达先生；

(g) 中国北京，宇东集团业务拓展部总监夏文欢先生；以及

(h) 新加坡，Yusarn Audrey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兼主管叶淑敏女士。

1. 联合王国格拉斯哥，格拉斯哥大学、英国研究委员会规划咨询委员会、创意经济版权和新业务模式中心主席Alison Brimelow女士担任第2部分所有小组讨论的主持人。

*第2(a)部分：能力建设*

1. 第一场分会的主要议题是能力建设。专家指出，在南北之分和技术差距日益扩大的背景下，南方国家最大的短板之一是人力基础薄弱。人是技术转让的核心。鉴于此，当务之急是加强人员能力，开展系统性的培训计划，涵盖从创意到商业化的方方面面；举办区域性的讲习班，让决策者、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尽皆参与；并为技术转让办公室(TTO)的工作人员进行能力建设。一些专家建议，由不同国家轮流主办年度性的国际技术转让会议，鼓励企业在会议期间直接接洽。

*第2(b)部分：全球合作*

1. 第二场分会的主要议题是全球合作。专家突出指出WIPO目前就已成立的论坛开展的大量工作。在这些范例的基础上，WIPO可以建立一个平台，推动有关技术转让机会和经验的信息交流，通过开展技术转让专业人员的交流、指导和结对来协助制定技术转让计划，并通过区域计划促进南南合作。在有关论坛的概念基础上，其中一位专家进一步建议，论坛可以演变成明确具体“供需”的市场的“交易所”门户。

*第2(c)部分：制度框架*

1. 第三场分会的主要议题是制度框架。专家们认为，制度框架极其重要，但直到如今，发展中国家的制度框架在技术转让中依然是薄弱环节。为解决这个问题，专家们建议传播有关最佳做法的信息，同时认识到对实际环境的依赖，通过指南和数据收集帮助技术转让办公室(TTO)制定制度性政策，并帮助制定计划，以促进高等院校、研发中心和中小企业之间的交流。一些专家建议WIPO设立“技术转让服务台”，促进技术转让专业人员的交流计划。专家们认识到“领军人物号召力”对知识型经济和创新型经济具有重要影响，进一步建议WIPO开发鼓励在此方面的探索。一位专家建议的做法是，制定一个“全球技术转让指数”，列出在技术转让方面表现最优秀国家的排名。

*第2(d)部分：监管框架*

1. 第四场分会的主要议题是监管框架。专家们同意，稳健、可预期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基础，并在促进技术转让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此，WIPO应帮助各国政府更新其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并鼓励各国加入PCT、马德里和海牙条约。其中一位专家重点提到了拜杜法案的巨大成功。自1980年起，该法案使高校、小型企业或非盈利机构得以优先于政府争取发明的所有权。迄今为止，拜杜法案的成功效应巨大，为美国经济增加了8,360亿美元的价值。以2011年为例，591件新药产品实现了商业化，创建了670个新项目。一些与会人员强调，必要的是时刻关注本地的实际情况，在尝试引进建立某一示范框架前，将现实需求与实际环境结合起来。

*第2(e)部分：创新基础设施*

1. 第五场分会的主要议题是创新基础设施。专家们举出了一些计划的例子，如通用电气的Kuchenga计划就是其中之一，Kuchenga在斯瓦西里语中意为“建造”，该计划有三个支柱：授权、装备和提高。这些计划为许多非洲国家提供了实际经验。专家们建议WIPO帮助设立技术转让办公室(TTO)并建立优秀经验网络。其中一位专家介绍了中国企业孵化器、科技园和创业加速器带来的巨大影响，并表示WIPO可以基于这种做法的成功，就如何在其中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技术转让开展实证研究。

*第2(f)部分：供资/评价机制*

1. 第六场分会的主要议题是供资/评价机制。专家们认为，供资和评价机制是技术转让的核心所在。在此议题背景下提出的建议包括，WIPO可以通过知识产权审计工具帮助各国建立国家评价机制。它还可以提供资金资源的数据库，帮助各国政府制定资助技术转让举措的激励政策。专家们还表示同意，未来的市场属于发展中国家，这又是一个促进国际技术转让的激励因素。

### 第3部分：回顾和闭幕：供WIPO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CDIP)审议的意见

1. 在第3部分开场时，主持人指出专家小组集合形成了多条“意见”，但没有形成一个方案。基于讨论：

(i) 大家认为，国际技术转让这一做法有效，但仍处于较低水平；以及

(ii) 人力资本的发展不足，而人是创意形成的重要核心，也是国际技术转让的促成因素。

1. 主持人总结提出了以下“专家意见”，这些意见经过了专家小组所有成员的一致同意，将提交CDIP供其审议和批准，以便将实施这些“专家意见”的工作纳入WIPO的工作计划：

(a) 设计一个技术转让平台，提供有关已有技术(“供”)和所需技术(“求”)的信息。这个平台随后可以发展成技术转让的对接平台。

(b) 传播国际技术转让有效案例的最佳做法，除其他途径外，利用WIPO现有的平台和“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成功案例，通过定期的区域活动实现信息分享。

(c) 设立WIPO“技术转让服务台”，为成员国的需求服务，促进有关技术转让机会和经验方面的信息交流，最终形成信息和技术的“交易所”。

(d) 就科技园、孵化器和加速器及其如何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技术转让开展实证研究。

(e) 编写案例式的培训材料，促进更有效的技术转让。

(f) 加强对知识产权框架重要性的认识，包括对加入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认识，它是实现有效技术转让的必要条件，但这一条件还不够充分。

(g) 确认有关方式，以便利用从公共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并在采用方式时基于本地的具体需求，不搞“一刀切”。

(h) 继续开展国际技术转让方面的工作，这项工作十分有用，应获得CDIP的认可。

1. 在随后的讨论中，论坛与会人员称赞了WIPO本次的组织工作，大家认为这是一次重要活动，与会人员在活动期间了解了大量有关国际技术转让的知识和信息。大家称赞所有发言人尤其是专家小组成员和主持人做出的突出贡献。关于“专家意见”，与会人员感谢主持人所做的简要总结，没有提出修改要求。
2. 关于WIPO在促进国际技术转让中的作用，与会人员表示，WIPO应开展更多工作以提高认识，提供有关如何寻求帮助和向何处寻求的信息，传播最佳做法，并在WIPO现有成功平台的基础上，创建由需求驱动的新平台(“交易所”)，把“需求方”与行业、中小企业和高等院校联系起来，而且前提是提出的需求务必十分具体。在此背景下，与会人员促请WIPO加快私营部门的参与。
3. 最后，会议强调WIPO应继续通过适当手段开展技术转让主题方面的工作，应有更广泛、更全面的促进国际技术转让的做法，不仅包括WIPO、各国政府，还应包括一系列广泛的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
4. 在对活动进行回顾后，负责发展部门的副总干事马里奥·马图斯先生致了闭幕辞，论坛结束。

# 反　馈

1. 论坛结束后，与会人员受邀填写问卷调查表，对活动做出评价。问卷调查表在论坛开幕时分发给所有与会人员。共有24人对问卷调查表做了回复。
2. 在回复中：

(a) 88%的人认为本次活动的组织“出色”或“优秀”；

(b) 97%的人认为活动的最后安排“非常有意思”或“有意思”；

(c) 96%的人认为发言人和发言的水平“出色”或“优秀”；

(d) 60%的人认为文件编制的质量“出色”或“优秀”；以及

(e) 100%的人表示，活动“完全满足”或“大部分满足”了他们的预期。

[附件和文件完]

1.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56582> [↑](#footnote-ref-2)
2.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90583> [↑](#footnote-ref-3)
3.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5562> [↑](#footnote-ref-4)
4. <http://www.wipo.int/webcasting/en/> [↑](#footnote-ref-5)
5.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wipo_inn_ge_15/wipo_inn_ge_15_inf_2_prov.pdf> [↑](#footnote-ref-6)
6. <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stories/int_tech_transfer.html> [↑](#footnote-ref-7)
7.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5> [↑](#footnote-ref-8)
8.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7> [↑](#footnote-ref-9)
9.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17> [↑](#footnote-ref-10)
10.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21> [↑](#footnote-ref-11)
11.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4> [↑](#footnote-ref-12)
12.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18> [↑](#footnote-ref-13)
13.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90583> [↑](#footnote-ref-14)